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黃俊傑

電話: 03-8227171#304 傳真: 03-8235531

電子信箱: ca5477@hl.gov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:府人訓字第112016987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8月22日總處給字第11240014631號函

(376550000A_1120169872_ATTACH1.pdf)

主旨: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員服務法(以下簡稱服務法) 於111年6月22日修正後,公務員兼職所領受之報酬是否受 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」(以下簡稱兼職費支給表)規 定限制疑義案,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8月22日總處給字第 112400146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兼職費支給表規定略以,軍公教人員基於法令規定或經權責機關核准有數個兼職者,每月最多得領受2個兼職費,總額以新臺幣(以下同)17,000元為限,單一兼任職務兼職費領受每月以8,500元為限,但兼任公司常務董事或常駐監察人每月以12,750元為限;又依法令奉派或經服務機關(構)學校許可,兼任行政法人、公司及財(社)團法人、依人民團體法等法律規定所組織之團體職務,其兼職費均應依本表辦理。另附則九規定,經權責機關核准之各機關(構)學校接受委託研究計畫之工作人員所領受之研究津





- 三、復查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之服務法第15條規範公務員兼任他項公職、領證職業及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等各項兼職相關規定,並增訂得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,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等例外規定。又銓敘部112年7月7日部法一字第11255919391號令解釋該法第15條規定「同意」、「備查」之適用情形,其中各類領有報酬之兼職工作處理程序區分如下:
 - (一)應經服務機關(構)同意:依法令兼任公職、領證職業及 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;兼任教學或研究工 作;以及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。
 - (二)報經服務機關(構)備查: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,從事具 有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而兼任領證職業或反覆從事同種 類行為之業務,且未影響本職工作;以及於法定工作時 間以外,從事非經常性、持續性之工作,且未影響本職 工作。
 - (三)免經備查: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,從事具有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而非經常性、持續性或屬一次性之工作,亦未影響本職工作;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,從事一次性之工作,亦未影響本職工作;以及兼任屬一次性之教學或研









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,亦未影響 本職工作。

- 四、兼職費支給表係以軍公教人員基於法令規定或經權責機關 核准兼任相關職務之兼職報酬為領受限制。配合前開服務 法修正,有關公務員從事兼職工作所領受之報酬是否受兼 職費支給表規定限制,說明如下,並請各機關(學校)本權 責覈實審認:
 - (一)應經服務機關(構)同意之兼職:除兼職費支給表附則九 所定不受限制之情形及原即不受兼職費支給表限制之費 用(例如:經服務機關【構】學校許可兼任教學工作所領 受之講授鐘點費、稿費、審查費、出席費、監考費及閱 卷費等)外,其兼職報酬應受兼職費支給表規定限制。
 - (二)報經服務機關(構)備查或免經備查之兼職:其兼職態樣多屬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,未影響本職工作,從事具有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非經常性、持續性(含一次性)之事務,服務法既已就是類兼職管控密度予以放寬,爰其兼職報酬不受兼職費支給表規定限制;至服務法增訂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,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等情形,考量其獲取報酬之情形該法已明定,自不受兼職費支給表規定限制。
- 五、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8月22日總處給字第 11240014631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 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 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 2023(88)39



